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

原告 新野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仁捷

被告 黃榆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3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4紙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7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楊佩宣